

四川农业大学资源学院

院发〔2024〕01号

关于机构调整及职责细化的通知

各系、室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：

一、机构设置

1. 土壤学系

设置1正3副4个主任岗位。岗位要求：负责农业资源与环境本科专业建设与教育培养管理、土壤学二级学科建设与系研究生培养管理、土壤学科技发展与社会服务等工作。

2. 土地资源科学系

设置1正3副4个主任岗位。岗位要求：负责土地科学与技术本科专业建设与教育培养管理（包括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后续培养管理）、土壤学二级学科建设与系研究生培养管理、土地资源学科技发展与社会服务等工作。

3. 资源信息科学系

设置1正3副4个主任岗位。岗位要求：负责地理信息科学本科专业建设与教育培养管理、学科建设与系研究生培养管理（服务土壤学二级学科）、资源信息技术科技发展与社会服务等工作。

4. 植物营养与肥料研究中心

设置 1 正 2 副 3 个主任岗位。岗位要求：负责植物营养与肥料相关课程建设（服务农业资源与环境本科专业建设工作）、植物营养学二级学科建设与中心研究生培养管理、植物营养学科技发展与社会服务等工作。

5. 应用微生物学研究中心

设置 1 正 2 副 3 个主任岗位。岗位要求：负责微生物学及相关课程建设（服务农业资源与环境本科专业建设工作）、农业环境保护二级学科建设与中心研究生培养管理、农业环境保护科技发展与社会服务等工作。

6. 实验室与基地建设中心

设置 1 正 1 副 2 个主任岗位。岗位要求：负责本科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运行、大型精密仪器运行管理、本科教学实验示范中心建设、基地建设与管理、实验室安全等工作。

7. 科技开发办公室

设置 1 个主任岗位。岗位要求：负责学院项目申报、科技开发、社会服务等组织管理工作。

二、系（中心）主要岗位职责

1. 主任

系（中心）第一责任人，主持系（中心）全面工作。负责系（中心）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、师资培养与建设、国有资产和安全稳定等管理工作。

2. 副主任（专业建设）

原则由专业负责人承担。负责本科专业建设，包括实验室规划建设、学生职业规划、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本科审核评

估、新生专业教育、本科生开题、毕业论文答辩、质量工程等组织管理工作。

3. 副主任（学科建设）

负责系（中心）所支撑学科的规划，学科点申报、学科评估，研究生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、读书报告、中期考核、毕业论文（预）答辩、就业以及评优评奖等过程环节管理工作。

4. 副主任（科技管理）

负责系（中心）科技发展规划，科技项目组织与申报、成果申报与转化、社会服务等工作，完成学院下达的各类科技服务指标。协助科技开发办公室完成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